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登記規定。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

2025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竭力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6.60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14%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13%。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須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釐定，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每股106.60港元，較(a)股份於2025年7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8.50港元折讓約17.04%；及(b)股份於截至2025年7月14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釐定配售價當日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9.12港元折讓約17.4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待交割後，預計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19.80百萬港元及313.8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4.6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詳述的方式分配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52,541,089股新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0%，惟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竭力基準進行，而交割須在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情況下，及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025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竭力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6.60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承配人的資料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須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釐定，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14%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13%。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30美元。

配售價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每股106.60港元，較(a)股份於2025年7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8.50港元折讓約17.04%；及(b)股份於截至2025年7月14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釐定配售價當日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9.12港元折讓約17.44%。

配售價乃參考市況及股份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條件」)，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此交割前，該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未被撤銷；
- (b)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出具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以合理滿足配售代理的要求，該等批准及許可不會與配售協議條款存在重大衝突或更改配售協議的條款，亦不會對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誤導；
- (d) 並無發生配售協議中載列的若干慣常事件，其將導致配售股份的配售不可行或不可取，或將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及
- (e)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45日止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一項發生的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實施任何有關交易之意向。

配售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52,541,089股新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0%）。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互動機器營銷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消費品行業。通過利用其遍佈中國內地的人工智能(「AI」)互動終端網路,並結合自主研發的技術驅動型線上平台,本集團為目標消費者提供了便捷且互動性較強的體驗其產品的方式,同時進行必要的互動及收集反饋。具體而言,本集團開發終端並為之配備各種模塊,實現對成功開展營銷活動至關重要的AI、大數據及物聯網(IoT)技術賦能互動功能,包括氣味散發、動作識別及語音交互,使高效互動的機器營銷服務成為可能。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待交割後,預計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19.80百萬港元及313.8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4.6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按如下方式使用:(a)約50%或156.9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境內外業務營運之發展;(b)約10%或31.38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投入;及(c)約40%或125.52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資本結構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預期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數動用。上述預期時間框架為董事會根據其最佳評估所訂,並可能視乎本公司未來發展、市場狀況及當時業務情況而作出調整。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2,705,446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直至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假設直至交割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並無變動)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¹⁾
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²⁾	135,463,206	51.56	135,463,206	50.98
承配人	—	—	3,000,000	1.13
其他公眾股東	127,242,240	48.44	127,242,240	47.89
股份總數	<u>262,705,446</u>	<u>100%</u>	<u>265,705,446</u>	<u>100%</u>

附註：

- (1) 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 (2) 包括由(i)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及黃愛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103,161,396股本公司股份；及(ii)上海源及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與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源趣叁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持有的32,301,81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開展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竭力基準進行，而交割須在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情況下，及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配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2025年7月2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趣致集團，一家於2021年6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其他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 備案報告」	指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合共52,541,08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15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的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身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7月15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106.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000,000股新股，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截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殷珏輝女士

香港
 2025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殷珏輝女士、曹理文先生及黃愛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戴建春先生及陳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車錄鋒博士、朱霖先生及楊波博士。